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3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洪宜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1,572元，及自民國96年3月1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6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(即百分之16)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